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452號

原告 高惠珍

上列原告與被告聯網房屋仲介有限公司臺灣房屋基隆七堵店間返還超收佣金事件，原告聲明求為判命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00,000元，惟原告既未繳納裁判費，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規定，於起訴狀「具狀人」與「代理人」之欄位簽名、蓋章，兼未提出起訴狀所載代理人之委任狀以供查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正下列事項：①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②應於本件起訴狀之「具狀人」與「代理人」欄位補正原告與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③應提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而上開①②③項，倘其中①或②項逾期未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民事庭法官 王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姚安儒